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有關估計增加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

1. 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到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百萬元相比，將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到人民幣491百萬元，或同比增加55%到69%。
2. 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到人民幣1,12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相比，將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到人民幣809百萬元，或同比增加228%到260%。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業績預告情況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到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百萬元相比，將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到人民幣491百萬元，或同比增加55%到69%。

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到人民幣1,12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相比，將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到人民幣809百萬元，或同比增加228%到260%。

- (3) 經營業績預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就本公告有關重大事項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預先溝通，本公司與核數師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二零二一年年度同期業績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09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311百萬元。

每股收益：人民幣0.94元

三、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 (1) 於二零二二年，受益於國內市場以5G部署、千兆寬頻及東數西算項目等舉措為代表的數字經濟持續推進，以及海外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市場光纖入戶等通信網路建設舉措的廣泛實施，本公司主要產品需求持續增長，行業供需結構穩健。
- (2) 本公司深入實施多元化、國際化等戰略舉措，其中海外業務以較快速度增長，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利潤水準造成正向影響。
- (3) 根據本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已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55%，且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經營狀態保持平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預期錄得同比增幅。

四、風險提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其他說明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告僅根據初步會計資料編製，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有關最終財務數據，請參閱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任何相關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莊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